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俊波女士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4, 387, 540, 24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	10, 417, 395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票 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票 数(股)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385453291	99.95	2086950	0.05	0.00	0.00	是
2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85406291	99.95	2086949	0.05	47001	0.00	是
3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85292191	99.95	2201050	0.05	47000	0.00	是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	4385406291	99.95	2086950	0.05	47000	0.00	是

	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385406291	99.95	2086950	0.05	47000	0.00	是	
6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85406291	99.95	2086950	0.05	47000	0.00	是	
7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85195891	99.95	2297350	0.05	47000	0.00	是	
8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4385406291	99.95	2086950	0.05	47000	0.00	是	
9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8283445	79.52	2086950	20.03	47000	0.45	是	
10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385309991	99.95	2086950	0.05	143300	0.00	是	
11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385309991	99.95	2086950	0.05	143300	0.00	是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4385309991	99.95	2086950	0.05	143300	0.00	是	

议案》								
-----	--	--	--	--	--	--	--	--

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377,122,846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和梁作金律师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